

© 唐达天 2005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的美丽没有错 / 唐达天著. —大连: 大连出版社, 2005.9

ISBN 7-80684-203-9

I. 我... II. 唐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5)第115837号

责任编辑: 张 波 于凤英

装帧设计: 李彦生

封面设计: 水瓶设计工作室

责任校对: 王恒田

出版发行者: 大连出版社

地址: 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10号 邮编: 116011

电话: (0411)83620941 83621147

传真: (0411)83610391

<http://www.dl-press.com>

[e-mail:cbs@dl.gov.cn](mailto:cbs@dl.gov.cn)

印刷者: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

经销者: 各地新华书店

幅面尺寸: 148mm × 210mm

印 张: 7.25

字 数: 188千字

出版时间: 2005年11月第1版

印刷时间: 2005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: 1~5000册

定 价: 19.80元



1。落下最后一个字，泪水早已模糊了我的双眼。我没有想到，生生死死的相恋，竟在一夜之间劳燕分飞了。

我拖着手提箱，疲惫不堪地走在深圳的大街上，脑子里一片空白。我看不清风吹来的方向，也不知道哪儿是我的出口，只听见刀郎在拼命地吼：“我站在北方的天空下，任晚风吹乱我头发……”那种苍凉，那种孤独，直入骨髓。我是北方人，此刻，却站在南方的天空下，任海风吹乱我的头发。我也想吼，像刀郎那样撕心裂肺地吼，吼出我的郁闷，吼出我的心忧。但是，我却吼不出来，嗓子仿佛被什么东西堵住了，噎得我泪流满面。来来往往的人流从我的身边穿梭而过，没有人会留意我的存在，更没有人关心我是从哪里来，要到哪里去。

是的，我也说不清楚我要到哪里去。

一个小时前，我酒醒后，一个人呆若木鸡地坐了半天，才想起昨夜发生的事，流血的心仿佛撒了一把盐，我禁不住一阵阵地抽搐。我后悔得要命，恨不得抽自己几个嘴巴。我不知道火火什么时候上班去了，我只知道，一切都晚了，说出来的话如同泼出去的水，永远都无法收回了。如果我昨天不喝那么多酒，如果我能冷静一阵，也许，我的命运将会是另一个版本。可是，事情已经发生了，没有那么多的如果让我选择，这就决定了我的命运在一夜之间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。

我再也没脸见火火了，再也没脸在这儿待下去了。打败我的不是别人，而是我自己，我只有暂时离开这里，离开火火，这也许是老天对我的冲动的惩罚！

我想了想，提起笔，给火火留下了一个便条。



火火：

对不起，我昨天不该对你发那么大的火，我这个连自己都无法养活的男人，根本就没有资格冲你发火，可是，我却发了。今天酒醒，深感惭愧。为了减轻你的压力，我走了，从今后，你可以轻轻松松地过你的日子，保重！

周凤

9月28日

落下最后一个字，泪水早已模糊了我的双眼，我没有想到，生生死死的相恋，竟在一夜之间劳燕分飞了。这是我不愿意接受的事实，但是，现实已经无法更改，我只好匆匆地收拾了简单的行李，含泪离开这间曾经给我带来过无限快乐和无限幸福的小巢。

外面的世界很精彩，外面的世界也很无奈。熙熙攘攘的人流，川流不息的车辆，鳞次栉比的高楼，一切都与我无缘。豪华的小车从我身边擦过，没有一辆会停在我的身边；无数扇窗户向我敞开着，也没有一扇是属于我的。我无法融进这个城市，这个城市不属于我，我只不过是这个城市中的一个匆匆过客，是街头的一个流浪儿。刀郎还在声嘶力竭地喊着：“望着那映红天边的晚霞，我想那是天使的家……”可是，哪儿是我的家？

在深圳，我唯一的朋友就是丁良，我给他打了一个电话，不料他出差去了沈阳，走投无路之下，我只好到布吉镇的画家村去投奔卫大胡子。

数月前，为了了解油画市场的行情，我和丁良来过画家村。深圳的画家村，早已形成了规模，四通八达的小巷内，不是字画装裱店，就是字画作坊，书画作品应有尽有，其中有原创的，也有大量的复制品。我和丁良挨个儿看着，不觉中来到一家店面，这时店主正好打发了一个买主，跟我们对上眼光后死盯着我和丁良看，我们几乎同时叫

出了对方的名字。他叫卫翔，是比我们高一级的师兄，因胡子比较茂盛，人送外号“卫大胡子”。大学时，卫大胡子带几个人搞了一次行为艺术，真可谓是风光占尽，轰动一时。他们从当地农民那里买了一头牛，然后拉到广场上，将其剖腹，卫大胡子裸体钻进牛腹中呆了一个小时，等广场上聚满了人，他浑身血淋淋地牵着一根牛肠钻了出来，吓得好多女孩儿尖声大叫着用手蒙住眼睛，可是，从指缝中露出的目光却越发明亮了。

这一行为艺术经过媒体的大肆渲染，不仅在那座城市搞得沸沸扬扬，在整个中国画坛上也掀起了不小的波澜。现在时过境迁，卫大胡子终于洗清他身上的血腥味，堂而皇之地在画家村开起了书画店。真没想到这样一个领衔式的人物，竟也这么务实起来。

他乡遇故知当然是一大喜事，言谈中不免夹杂着唏嘘，彼此握手问好之后，卫大胡子便把我们拉进他的画室。画室很大，也很乱，正中摆了一幅画了一半的人物画。他和我虽然同出一个师门，但两个人的画风却截然不同，我偏重于现实，他则侧重于毕加索式的变形夸张。画如其人，从画中感觉得到我与卫大胡子性格上的迥异。旁边的墙上则挂着几件寿衣，丁良不解地问为什么挂寿衣？卫大胡子说，他最近准备搞一次寿衣时装行为艺术展，这是定做的几件。

他的话不禁使我想起了他的当年，我感慨地说，卫兄现在还在搞行为艺术啊？当年你的行为艺术可真是风光占尽，听说好多女孩子为了争夺你竟然相互间恶意中伤，大打出手，惹得我们这些低年级男生羡慕死你了。

丁良也附和说，那个时候，我们真的很崇拜你啊！

卫大胡子听了大笑不止，笑完了才说，那时候是初生牛犊不怕虎，为了艺术，什么都可以豁出去，现在不行喽，锐气比当年差多了。颇有些“廉颇老矣，尚能饭否”的感慨。

丁良说，我看你现在的锐气也不差啊，不是还要张罗着搞一次寿

衣时装行为艺术吗？

一说到行为艺术，卫大胡子的情绪又被调动起来了，他侃侃而谈，说道，寿衣时装行为艺术早在80年代就有人在北京剧院搞过，领衔人物是山东的画家李克娃，他认为寿衣时装化是集寿衣的“过去时”、“现在时”和“将来时”于一个审美本体中，每一个去“彼岸”的人，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爱好和需要穿戴不同款式的寿衣时装，这样可以模糊和消融人类生死的冰冷疆界，使生者与死者之间没有生硬的疏离感。有人建议让我领衔在深圳搞一次，我虽然觉得有点重复别人之嫌，但考虑到它的艺术意义，也只好拾人牙慧了。说到这里，卫大胡子话锋一转，说道，我现在主要是画一些商品画儿，用赚来的钱再搞其他的艺术，人生难得几次搏，趁年轻，还是干一点自己想干的事。说完，朗声大笑了起来。

卫大胡子永远是一个性格开朗的人，和他在一起，你就不知道什么是忧愁。我们一起谈起了大学的美好时光，谈起了中国画坛的流派与趋向，你一言，我一语，每个人眼里都充满了兴奋的光亮。不知不觉就到了下午5点钟，我们要起身告辞，卫大胡子拦住我俩说，今天我做东，咱们到附近的餐馆里喝两盅，难得两位师弟光临，我这当大哥的不尽一尽地主之谊就太不尽情理了。

走出店门，外面是一条宽阔的马路，两旁都是一溜儿的门店。卫大胡子边走边向我们介绍说，整个画家村汇聚了1000多名画家，他们来自全国各地，大多数都是美术学院毕业的。这里建有700多间油画创作工作室，他们或临摹复制，或独立创作，最终都交到那些门店为他们代卖。销售情况也不错，一年合计2000多万美元，直接连接欧洲市场，市场辐射力非常大。

我和丁良听了一阵惊讶，没想到远离城市中心、远离文化中心的画家村，竟有如此大的魅力。

丁良说，周风，要想有所发展，你不能离群索居，还是搬到这里

来吧，只有在这个大环境下，你才有可能实现你的价值，至少，能使你的画儿走向市场。

说实在的，当我听了卫大胡子的介绍后，我就已经改变了对画家村原有的看法，自然也能接受丁良的建议，但是，一想到住在这里会给火火带来麻烦，我又打起了退堂鼓。

我说，等过一阵再说吧，我不能光考虑我自己，还得考虑火火。

卫大胡子问，火火是谁？

丁良说，是周风的女朋友，对周风特别痴情，人也长得漂亮。

卫大胡子笑道，英雄难过美人关，可以理解。

没想到数月之后的今天，我却独自流浪在街头。“林花谢了春红，太匆匆，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。”白云苍狗，世事难料，昨日还是卿卿我我的一对儿，一觉醒来，却已是各奔东西。

卫大胡子看到我失魂落魄的样子，在我的肩头轻轻拍了一把说，兄弟，从你的身上，我看到了自己当年失恋的样子，说吧，是和我住在一起，还是让我给你另找个地方？我说我想一个人静一静，还是找个地方单独住吧。卫大胡子不无同情地点了点头说，好吧，我当年也跟你一样，只想自己躲到一角，一个人默默疗伤。

在他的帮助下，我租了一小间出租屋，总算把自己安顿了下来。

2.

连着几个夜晚，我总能从这间不隔音的破房中听到她愉快而又响亮的叫喊声，起初，我还以为有个男人在作祟……

“醉过方知酒浓，爱过才知情重。”当我独自静下来之后，才感到有一种说不出的痛，这种痛，是彻骨的，是直逼心灵的。假如不再

爱了，分手自然是一种解脱，可我却一直深爱着她，在这种状态下分手，对我而言就成了一种煎熬，一种折磨，尤其到了晚上，无边无际的孤独将我一点一点吞没，只有灵魂在黑夜里苦苦地挣扎，就仿佛天塌了，地陷了，魂飞了，魄散了，五脏六腑也被掏空了……长久的痛就像一个看不见的恶魔，狠狠地缠绕着我，使我日不思餐夜不能寐。

我已记不清那天酒后的我是怎么一副样子，我只记得我用世界上最刻薄的话，像刀子一样刺了她的心。当我把对方伤得体无完肤的时候，我也把自己逼到了一个难以后退的死角，事后一想起来，我就好一阵后悔。当时我为什么不冷静一点，为什么不理智一点？当你用最恶毒的话伤害你最爱的人的时候，其实也是对你自己的一种伤害。

我几次来到电话亭，总是刚拨了7位数，就犹豫着把电话挂了，我渴望听到火火的声音，渴望知道火火的情况，但是，我又担心，担心自己没有勇气再面对她，我就这样犹如一只困兽，折回来，又折回去。守电话亭的是一个中年妇女，我授意她拨通后让她只说一句对不起我打错了，我的目的就是想听一听火火的声音，哪怕一句。中年妇女疑惑地看着我，当她确认我不像坏人时，才点点头。我按下免提，刚拨通，我就听到火火的声音：“周风，是你吗？”

我正准备回答，中年妇女却抢先一步用纯正的地方方言说：“对不起，我打错了。”我付了钱，扭过头去，泪水瞬间不争气地流了下来。

我知道，她同样也在思念着我，期盼着我，可我，却没有脸面再进那个家门了。火火，你知道吗？你应该知道我的弱点，你要是真的能原谅我，你就到画家村来，狠狠地骂我一顿，或者打我几下，我都愿意承受，这样就意味着你原谅了我，也给了我一个台阶，我就会灰溜溜地跟着你回去了。

可是，她没有来，她没来是不是就意味着还没有原谅我？

当我的脑海里又回响起她刚才的“周风，是你吗？”的声音时，那细若游丝的声音，使我的脑子突然就“哗”地一下，她是不是病倒了，

是不是下不了床了？我急出了一身汗，拔腿就向公交车的站台跑去。

从画家村到东门，要入关检票，倒3次公交车，将近一个小时才能到达。一路上，我的耳畔一直回响着她那细若游丝的声音：“周风，是你吗？”她怎么知道就是我，她是不是也在为她的行为而后悔，一直呆在家里等着我的电话，等着我回去？或者，真的如我所推测的那样，她病在床上，起不了身了？

路过文锦北路那家电影院，我不由得触景生情，想起了数月前与火火在这里看过的一场电影。那是一个周六的下午，我陪火火逛了一天街，随便吃了一点小吃后，火火盯着影剧院门口的一张广告牌说，我们去看电影怎么样？我说好呀，好久都没有看电影了。广告牌上，徐静蕾笑咪咪地看着我们，下面印着几个大红字《开往春天的地铁》。这部电影早已被媒体炒得沸沸扬扬了，被誉为四小名旦之一的徐静蕾的电影我还没有看过，我想肯定不会令我们失望。

《开往春天的地铁》果真是一部不错的电影，一对来京打工的男女，由于相爱走到一起，又由于相爱分开了。徐静蕾很善于捕捉生活的细节，将一些很敏感的东西演绎得细腻而到位，耿乐演的那个小伙子叫什么名字我忘了，他自尊的外表下面裹着的是一颗自卑而又脆弱的心，由于找不到工作，他感到非常自卑，他不得不谎称外国的一家公司聘用，由此为自己找了一个退却的台阶，其实，他内心却非常痛苦，但他又不得不这么做。他的善良和谎言搞得火火泣不成声，我的心也被他搞得酸酸的。

出了电影院，已到了华灯初上的时候，五颜六色的灯光将深圳的大街小巷装扮得扑朔迷离。

火火挽着我的胳膊，谁也没有说什么，只是默默地走在马路上，我们的思绪都还沉浸在电影里，沉浸在那个简单而又透明的故事中，沉浸在徐静蕾和耿乐的一颦一笑中。

过了不知多久，火火打破了沉寂。

“耿乐演的那个男孩也太内向了，他不应该瞒着徐静蕾，他应该告诉她呀！”

“人跟人不一样，也许到了那一步，他觉得说出来有伤他的自尊，他只好选择逃避。”

“自尊有那么重要吗？自尊比爱还重要吗？”

“也许，逃避是最好的爱，是爱的极致。” □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，爱一个人就是为了让她的幸福，而不是给她带去痛苦。”

“难道他逃避了，就不会给她造成伤害了吗？就不会给她带来痛苦了吗？正相反，这样只会对她造成更大的伤害和更大的痛苦。”

“痛苦和伤害是暂时的，而幸福则是长久的。”

火火突然站定，看着我：

“这是自欺欺人。”

我不敢面对火火的目光，眼睛飘过她的发梢说：

“也许这是一种爱的境界。”

“这是自私！”

火火突然松开了我的手。

我突然如梦初醒，在这个问题上不能与火火较真，因为《开往春天的地铁》已触到了我们最敏感最脆弱的部位，如果太认真了会使火火胡思乱想。而事实上，火火已经有了想法，这都是这部电影惹的祸。

现在，当我再次想起这一情节的时候，我就自责自己不应该跟她大谈这个问题，更不该同她较真，那样无疑加重了她的心理压力，促使事态走向了另一个方向。

我重新拉起了她的手，一边抚摩着她的手背，一边说：

“可能你说得对，他这样做是自私的表现。”

“我不喜欢这个男孩儿，他有什么就说嘛，憋在心里不说，就像个女人，比女人还女人。”

“那你喜欢这个女孩吗？就是徐静蕾扮演的这个角色。”

“有一点。不过，她有点小女人情怀，不够大气。”

“我也是这么认为。看来对艺术的感觉我们是相同的。”

“如果你的身边遇到那样的女孩你会喜欢她吗？”

“我的身边有了你，就不可能再出现那样的女孩。”

“我是说，比如。”

“比如也不可能。”

火火就伸出手，在我的腰间掐了一下说：

“你是假装糊涂，还是真没情调？”

我疼得跳了起来说：“我只爱你，除了你，任何一个女孩都难以进入我的心里，即便她是徐静蕾。”

她白了我一眼，眼里分明盛满了甜蜜，嘴上却说：

“德性，看把你美的。”

我洋洋得意地说：“那当然。虽然我穷，但我幸福。”

“不许你说你穷。”火火制止我说：“我们不穷，我们的财富统统存在银行里了，只是定期，时间不到，取不出来而已。”

我又一次失言了。我明明知道这是我俩最敏感也是讳莫如深的话题，我怎么就不长记性？我只好附和着她说：“是的，没错，我们的财富都在银行，一旦取出来，我们就成了深圳的资产阶级了。”

她像孩子似的笑了一下说：“不光是资产阶级，而且是首富。”

我说：“是，是首富。到时候，我要给你买好多好多的衣服，让你每天都穿新衣服，一天换好几套。”

她说：“到时，我要先在深圳为你举办一个作品展，邀请当今书画界的名家为你捧场，再邀请各大媒体的记者们来做宣传，然后对外扩张到广州、上海、北京，最后在全国一炮打响，成为顶尖的画家。”

我动情地搂紧了她。

就在深圳的大街上，在众目睽睽之下。



当我在最后一站下了公交车，顺着那条熟悉的花园小路下来，远远地望着那扇透着灯光的窗户时，我的心禁不住怦怦直跳，我仿佛又看见了火火的身影，她光着两条修长的腿，穿着我那件宽大的短袖衫，一边哼着歌曲，一边忙着做家务，她爱清洁，总是把屋子收拾得干干净净。

自从她兼了第二份工作后，我们的经济状况改变了不少，她第一个月开资就给我买了4条我爱抽的三五牌香烟。她本想让我高兴，但是我却因为心疼而愤怒地斥责她：“谁让你买这么高档的烟？”并一下子把烟摔到了一边。我知道，她疼我，她爱我，她自己每花一分钱都在算计着，却让我奢侈地享受这三五牌香烟，这每一根烟都渗透了火火的汗水，我怎能像吸血鬼似的去吸她的心血与汗水？

我看到满脸的笑容一下子凝固在火火的脸上，继而慢慢地消失殆尽，她从地上拾起烟，放在茶几上，忍了又忍，终于忍不住背过头抽泣了起来。

我知道我做得太过分了，一看她哭得像泪人儿一般，越发对她疼爱有加，就过去揽她。她抖了抖肩，像个刚刚学会尥蹶子的小母马。我一下揽紧了她的肩，轻声说，对不起，我刚才不应该发火，我知道你关心我，但是，你挣这几个钱也不容易，你让我这么奢侈，我心里反倒难受。

她这才委屈地说，人家也是一片好心，你就不能好好说吗？

我拥着她说，是我不对，我混蛋，我该死，我罪该……

我的道歉还没有说完，她就伸出手堵住我的嘴说，乌鸦嘴，谁让你诅咒自己。

我就装出一副死皮赖脸的样子说，我不诅咒自己，不足以得到你的原谅。

她说，谁不原谅你了？

我趁机说，看你哭得像泪人儿一样，就是不原谅我了。

她破涕为笑说，我也是心里难受嘛，我第一次到你的画室要烟抽

时，你抽的就是三五牌香烟，我把你俘虏到深圳，让你受了不少委屈，看到你抽几毛钱一包的烟我就心疼得要命，总觉得是我耽误了你的前程，影响了你的事业，给你的生活带来了危机，就想着多挣点钱来弥补一下，没想到我的好心好意，却遭到你发那么大的火。说着，泪水又从她的眼里滚下来。

我紧紧揽住她，把脸埋在她的长发中说，那次你看到我抽的三五牌烟，那是我为一个单位设计了两副展板，他们买来作为答谢的，那种烟可不是我想抽就能买得起的。傻老婆，你别说傻话了，你不认为我现在过得比以前更幸福吗？其实，我一点儿都不留恋过去的生活，真的，一点都不留恋，能够拥有你，能够和你在一起，是我最大的幸福和快乐。刚才，我看到你给我买的烟，心里很难受，你辛辛苦苦挣一点钱多不容易，你都舍不得为自己添新衣服，却给我买了烟……

我实在说不下去了，我的声音开始哽咽。

火火抬起头，泪光闪烁地笑着说，就奢侈这一回，好吗？

我说，就这一回，刚才对你发火，都是为了爱，懂吗？

火火说，不懂，什么都不懂，我就只懂得爱你。说着一下勾住我的头，把她的泪水擦到了我的脸上。

在我们相处的日子里，每天都充满了激情，也充满了情调，难道，这美好的场景将永远成为我记忆中的碎片，再也无法延续下去了吗？

当我举起手来敲门的一刹那，我犹豫了。如果她真的病了，对我来讲，倒也是个理由，我可以送她去医院，还可以呆在她的身边伺候她；倘若她并没有生病，打开门一看是我，余怒未消，再冷冷地说上一句：“你来干什么？你不是很有志气很清高吗？到我这里来不怕玷污了你？”如果是这样，我该如何面对，该怎么走出这个家门？这样一想，刚才鼓起来的勇气就像气球被刺了一刀，刹那间泄了气。

这道门实在让我难以逾越过去，我几次举起手，最后都轻轻地放下了。可是，就这么回去吗？我又不甘心。我将耳朵紧紧贴在门上，

想听一下里面有什么动静，终于，我听到电视中的声音，好像正在播乌鸡白凤丸的广告，我还听到了轻微的洗刷什么的声音。

以此推断，她可能没有生病，这样想来，我悬着的一颗心才稍稍踏实了一些，但随之而来的，还有一丝难以言状的失望，因为，我无法给自己一个进去的理由。

我不知在门口守候了多久，直到听到关闭电视机，看到窗户变黑，我才失落地下楼而去。

回到我的出租屋，已经很晚了，我像一具僵尸，刚刚躺到床上，隔壁的女画家就象征性地敲了一下门进来说：“小帅哥，要不要开水？我这里刚开了一壶。”

我懒得动，顺手指了指暖瓶说：“麻烦你看看还有没有水。”

“哟，你这是怎么啦，是不是酒喝多了？”她殷切地问我。

“没事。”我懒得理她。这是一个30岁左右的女人，据她自己说在这里已经住了一年了。自从我搬来之后，她总是借故跟我搭讪，不是给我添添开水，就是给我送几个水果。对她的关心我不但不感激，反而有点厌恶，只是碍于情面，不好表现出来而已。

此刻，她为我添好水之后，又清掉了我杯中的陈茶，给我重新泡了一杯，关心地说：“你喝杯茶，茶可以醒酒。”

我含含糊糊地哼了一声，算作对她的答复。

她见我爱理不理的样子，犹豫了一下，就告辞出门了。

平心而论，她是个不错的女人，长得颇有几分姿色，尤其走起路来，屁股一摆一摆得很像回事，但我就是烦，她越是关心我，我就越厌烦。我并不是傻瓜，我知道她的关心绝不是学雷锋做好事，因为我已经感觉到，她的关心明显带着些许暧昧的色彩，这也许是别人求之不得的，可对我来讲，却是打心底排斥。

连着几个夜晚，我总能从这间不隔音的破房中听到她愉快而又响亮的叫喊声，起初我还以为有个男人在作祟，后来我一直没有发现任

何一个男人出入过她的房间，我这才知道，她是按照广告中说的，女人的问题女人办，这样也好，自己能办的事最好不要去麻烦别人。如果在认识火火之前，我要是听到这个声音，我绝对会助人为乐一番，可是，现在却不同了，我的心里除了火火，再也不会对任何一个女人感兴趣，即使她受过良好教育，即使她有几分姿色，即使她的屁股扭得很像回事，即使她的声音悦耳动听，我统统不会心动。

3

我一听到夜总会三个字，就像被蛇咬了一口，疼痛得捂着胸口，跌跌撞撞地回到了我的出租屋。

卫大胡子看我成天萎靡不振的样子，拍着我肩膀宽慰说：“兄弟，想开一些吧，有些事儿往往是这样，你现在痛苦得要死要活，可是再过一年，两年，或者几年之后，你再回过头来想一想，就会觉得现在有多傻有多好笑，为了这么件事儿，真不值得，这是我一个过来人的经验，记住，保证对你有用。”

我说：“卫大哥，你也许不知道，为了她，我辞掉了一份令人羡慕的工作；为了我，她与她爸妈断绝了关系，偷偷跟我跑到了深圳，可是，我们才刚刚生活了一年就分道扬镳了，现在想起来简直像一场梦。”

卫大胡子说：“你呀，还是计划经济的思想，什么工作、工作，工作算个啥，现在还有谁留恋那份工作？到什么山上就唱什么歌，既然把它扔掉了，就别再后悔了。走，我们还是喝两盅去。情感上的事都讲究个缘分，缘分不尽，该你的终归还是你的；缘分尽了，即使成天厮守在一块儿，也是心猿意马，反倒成了一种痛苦。”

我细细品味着卫大胡子的话，觉得很有道理。好多感情上的事儿

在无法讲清楚的时候，用缘分来诠释，一下子就会使人茅塞顿开，我总觉得我与火火分手就像小孩子过家家似的，有点不真实，我们总有一天会重新走到一起的。这样想来，我的情绪好了许多，就跟着卫大胡子去酒馆。

卫大胡子向我问起了丁良，卫大胡子说，丁良那小子怎么好久不见了，给他打个电话叫过来聊聊。我说，前两天我给他打过电话，他在沈阳。卫大胡子笑着说，那小子，心还在苏晓轩身上。我没有吱声。那天我离家之后，是给丁良打了电话，本想在丁良那儿呆几天，不料他却杀到沈阳去看苏晓轩了。丁良在电话那头说，怎么样，现在还好吧？我只能说好。我问他 and 苏晓轩怎么样，他说苏晓轩打电话让我过来，我正好也没事，就过来了，那个烂导演有了新欢，苏晓轩现在对我挺好的。挂了电话，我的心里有股说不出的滋味。丁良深爱着苏晓轩，他明明知道苏晓轩背叛了他，他还是要爱。他在爱苏晓轩的时候，同时也接纳了她的缺点，甚至是男人最不能容忍的缺点。可我呢？我也爱火火，爱的程度甚至远远超过了丁良爱苏晓轩，但是我却不能容忍她的丝毫过失，即使她没有背叛我，我也无法接受那样的事实。可见，人和人是多么地不同呀。

在小酒馆里，我们边喝边聊，卫大胡子像个哲人一样，挺深沉地对我说：“深圳是一个产生商业巨子的地方，也是一个滋生艺术家的地方，但是惟独饲养不了爱情。”

“其实，我也曾像你这样疯狂地爱过一个女人，我可以为她生，也可以为她死。她是一个业余模特儿，曾经参与过我的行为艺术，比一般的模特儿都长得漂亮，但她只有一米七二，又比一般的模特儿都矮，这样的身高注定了她不可能在模特界有大的作为。她跟我生活在一块儿后，外面有什么活动她就去走走场子，没事的时候就帮忙料理这个店儿。我们共同生活了两年，过得应该算愉快吧，那两年，钱也好挣，我拼命地画画儿，又办了一个书画培训班，我想多挣点儿钱买一套房

子。没想到刚攒了20万，还没来得及买房子，就被她统统地洗劫走了。圈内的朋友要我去报案，我没有报，我痛惜的并不是金钱，我痛惜的是我丢失了的感情。从此之后，我对任何女人都不相信了，对任何一个女人都产生不了感情了，即便她对我再好，也无法令我动心，我可以到她身上发泄，却产生不了爱。”

卫大胡子有点喝多了，我不知道他是在宽慰我，还是宽慰他自己，他说：“男人最大的悲哀不是爱情的失败，而是拘泥于一个女人的温情之中。”

我认真品味了一番卫大胡子的这句格言式的警句，但还是感到难以理解。也许，我跟卫大胡子根本不在一个层面上，正如我们虽同出一个师门，但他追求的是变形夸张的超现实的画风，而我追求的是朴实自然的现实主义画风一样，很难找到共同点。我没有体验过不拘泥于一个女人的温情之中有什么好处，我觉得火火就是我的天空，就是我的阳光，失去了她，我就觉得像天塌了一样。

酒后的卫大胡子要拉我去附近的夜总会放松放松，我一听到“夜总会”三个字，就像被蛇咬了一口，疼痛得捂着胸口，跌跌撞撞地回到了我的出租屋。

卫大胡子当然不知道我的痛在什么地方，不经意的一句话，就碰到了我心灵的敏感区。“夜总会”？他妈的“夜总会”！它成了我永远抹不去的痛。

火火有了第二职业后，每天都是晚饭后去上班，一直很晚了才回来，每天晚上12点左右，倚窗凝望，在我的视野中就会出现一个娉娉婷婷的女孩，踩着城市的节奏，踩着青春的旋律，哼着流行歌曲，像一只欢快的小鸟归巢，她就是火火，我生命的唯一。有时，我就借散步的机会，到公交车的站牌下去迎她。

那天深夜，我站在窗台前等火火，远处灯火阑珊，霓虹灯变幻着色彩斑斓的图案，为深圳之夜增添了无穷的神秘和诱惑，来来往往的

车辆和人流汇聚成五彩缤纷的河流，在大街上流淌着。

就在这时，我的眼睛忽然一亮，我看到了火火。火火不是从公交车的站牌那边走来的，也不是打的来的，而是从一辆黑色轿车里钻出来的。我起初并没有想到她就是火火，等她与车上下来的那个男人道别时我才看清，她就是火火。

火火与那个男人告别之后，向楼上走来，我清楚地听到了她的高跟鞋有节奏地敲打着路面，但是，却全然没有了往日的韵律，也没有了往日带给我的激动。相反的，她像是踩在我的心上，一下一下地敲打着我的心。

那个男人是谁？他为什么要送火火？他们认识多久了？这些问题一股脑儿地冲进了我的脑海，使我不得不费心地去琢磨。

我是一个生性敏感而又爱胡思乱想的人，我要是出差或坐火车外出，我的对面出现一男一女，我总爱揣摩：他们是什么关系？他们从哪里来到哪里去？他们是去私奔，还是去旅游？要是看到面目凶狠的男子，我就怀疑他是不是越狱抢劫犯，万一他在车上行凶，我将采取什么对应措施？对火火这反常的行为，我不可能默然视之，我无法不对此做出合理的推断和想像，凭火火现在这样一个打工者的身份，公司绝不会派专车送她的，而送她的那个男人也绝不会是学雷锋的主儿，这就是说，这个男人是有目的的，那么他的目的是什么？是想勾引火火，还是追求火火？世界上绝没有白吃的午餐，火火应该明白这个道理，可她为什么还要接受他送她呢？

这里面肯定有问题。

我决定暂不捅破这层纸，我要进一步地核实。

为了我爱的女人，我可以奉献出一切，包括生命，但是，我一旦发现她背叛了我，我将会鄙夷地离开她，永不回头。

次日吃过晚饭，火火照例到洗手间洗过脸，轻施淡妆打算出门。我说我正好没事儿，我送送你吧。火火怔了一下说，不用了，我又不